

#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 申請須知

(2021年6月1日修訂)

### A. 目的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本計劃)旨在鼓勵於 2004/05 學年以前入職的在職中、英文科教師提升任教語文科目的本科知識和優化教學法。

### B. 津貼金額

申請人成功修畢獲認可的課程後，可獲發還該課程學費的一半<sup>1</sup>，最高金額為 84,000 元<sup>2</sup>。

### C. 申請資格

#### 1.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香港居民，擁有居留權、入境權、或可在香港居留而不受限制，即在香港身份證上印有「A」、「R」、「U」或「\*\*\*」居留身份代號；及
- (ii) 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以前已加入教師行業，並任教中、小學課程；及
- (iii) 在提交申請時，在本港提供正規本地課程的官立、資助、按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或私立 / 私立獨立學校計劃中、小學日校教授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科<sup>3</sup>；及
- (iv) 由二零零四/零五學年開始至提交申請時，並無終止教職<sup>4</sup>。

---

<sup>1</sup> 「學費」並不包括任何行政、課本及考試費用等。

<sup>2</sup>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於 2020 年 12 月決定就本計劃每名符合申請資格教師的最高津貼金額由 62,500 元上調至 84,000 元，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 日**；請注意，申請發放津貼款項的要求維持不變。追溯安排只適用於 **2021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 完成有關課程的申請人。如申請人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 已完成有關課程，將不會獲發放差額補貼。

<sup>3</sup> 任何教師(包括常額或臨時教席、全職或兼職教師)，在正規上課時間內或課後教授語文科目均可申請。僅任教普通話、中國文學及/或英國文學科的教師，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sup>4</sup> 「終止教職」指離開本港小學或中學教職超過四十五天。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起，指離開超過一年。

2. 下列兩個特殊組別的學生亦可申請：
  - (i) 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入讀本地全日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學位教師教育證書課程，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師，但所持學位並非主修相關語文科目。
  - (ii) 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修讀第三或第四年的本地全日制教育學士課程，副修中文或英文的學生。
3. 下列教師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 (i) 除兩個特殊組別學生外，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或以後入職的語文教師。
  - (ii) 日薪代課教師。
  - (iii) 「外籍英語教師計劃」的中、小學教師。
  - (iv)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的教師。
  - (v) 私立獨立學校任教非本地課程的教師。
4. 曾獲「英語教師獎勵津貼計劃」發放津貼的教師亦可申請，惟須符合本計劃的所有規定。申請人就上述兩項計劃可獲的總津貼金額，不得超過 84,000 元。
5. 教師可向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秘書處(秘書處)申請津貼多個課程，惟須符合本計劃的所有規定。可獲的總津貼金額，不得超過 84,000 元。

#### **D. 認可課程**

1. 申請人須修讀與所任教語文科目有關的本科知識及/或教學法的全日制或兼讀制學位或以上深造課程。
2.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認可課程」名單(附件一)，載有符合本計劃要求的本地課程。該名單只供參考，並會適時更新。有關最新課程的資料，請參閱語常會網頁(<https://scholar.gov.hk>)。
3. 若修讀的課程並非在認可名單內，申請人須在修畢課程後，向評審委員會提出以獨立個案形式考慮該課程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要求。申請人在報讀有關課程前，可參照載列於附件二的建議學習範疇及內容。**請注意，有關資料只作參考之用。**
4. 如修讀非本地課程，申請人須在該課程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估為等同本地課程的資歷後，才提交所需文件給評審委員會考慮。

5. 語常會就各種資歷所建議的相關培訓課程：

	持有的資歷		語常會建議的培訓
	學位 (學士或以上)	師資培訓	
(a)	相關主修	相關主修	● 無需額外培訓
(b)	相關主修	非相關主修	●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課程
(c)	相關主修	沒有	
(d)	非相關主修	相關主修	● 為提升語文科教師本科知識的學士以上深造課程 <b>或</b> ●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課程
(e)	非相關主修	非相關主修	● 為提升語文科教師本科知識的學士以上深造課程 <b>或</b>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課程； <b>及</b> ●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課程
(f)	非相關主修	沒有	
(g)	沒有	相關主修	●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b>或</b> ●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課程
(h)	沒有	非相關主修	●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b>或</b> ●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課程 <b>及</b>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課程
(i)	沒有	沒有	

- (i) 申請人可參考「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認可課程」名單，以決定所持的學位是否獲認可為等同主修語文科目的資歷。
- (ii) 所有由本地大專院校開辦的主修相關的語文科目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課程，將獲認可為主修語文科的教師培訓課程。
- (iii) 如有疑問，請向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查詢。  
(電話：2892 5783 傳真：2123 1229)

## E. 申請預留津貼款項

1. 秘書處採用先到先得方式處理申請。
2. 在一般情況下，秘書處將在收到申請後的三十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的進度 / 結果。在申請高峰期間(7 月至 10 月)，所需的時間約為兩個月。
3. 申請人須於課程開始起計六個月內提交申請，無論所報讀的課程是否在認可課程名單內。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4. 課程不在認可課程名單內-
  - (i) 秘書處將記錄有關申請，但不會獲批預留津貼款項，直至所修畢的課程獲評審委員會評估為符合語常會要求及本計劃屆時仍有足夠資金可供運用。
  - (ii) 若課程在修讀期間被列入認可課程名單內，申請人須向秘書處提出預留款項的申請。獲預留的款項將根據本計劃屆時可運用的資金而定。

## F. 申請發放津貼款項

1. 申請人須成功修畢獲本計劃認可的課程後，方可獲發放津貼款項。
  2. 在一般情況下，秘書處將在收到申請後的三十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的進度 / 結果。在申請高峰期間(7 月至 10 月)，所需的時間約為兩個月。
  3. 課程在認可課程名單內-
    - (i) 申請人須在課程完結後的六個月內提交下列文件：
      - **正式成績單正本\*** 或印有院校正式印鑑的成績單副本。成績單上須註明申請人已成功修畢(如適用，指明相關主修/專修) 獲本計劃認可的課程及修讀學年、學期等資料；及
      - **學費收據正本\*** 或印有院校正式印鑑的學費收據副本。收據上須列出各項收費的細節。
- \* 文件將於處理有關申請後退還。

#### 4. 課程不在認可名單內-

- (i) 申請人修畢課程後，應向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提交書面申請，以獨立個案形式評估該課程是否等同主修語文科目的相關資歷。有關的評審通常於每年的三月、七月及十一月進行。
- (ii) 如修讀非本地課程，申請人須在該課程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估為等同本地課程的資歷後，才提交所需文件給評審委員會考慮。
- (iii) 有關課程須獲教育局確認為等同主修語文相關課程的資歷，秘書處才審批預留及發放津貼申請，但款額將根據本計劃屆時可運用的資金而定。
- (iv) 申請人須於課程完結後的六個月內提交下列文件：
  - **正式成績單正本\***或印有院校正式印鑑的成績單副本。成績單上須註明申請人已成功修畢獲認可的課程(如適用，指明相關主修 / 專修)及修讀學年、學期等資料；
  - **學費收據正本\***或印有院校正式印鑑的學費收據副本。收據上須列出各項收費的細節；及
  - 教育局所發出的**證明文件正本\***，確認該課程符合語常會要求。

\*文件將於處理有關申請後退還。

- 5. 津貼款項將以港元發放。如涉及非本地課程，本計劃將按發放津貼時的匯率計算款項。

#### G. 注意事項

- 1. 如填報的資料有任何更改，申請人須以書面通知教育局語文教育及語常會事務組。
- 2. 如欲更改課程，申請人須重新提交申請。教育局語文教育及語常會事務組將以屆時計劃的規定及可運用的資金處理申請。

#### H. 申請表

申請表可於語常會網頁(<https://scolar.gov.hk>)下載。填妥的申請表可郵寄或親身遞交至**教育局語文教育及語常會事務組**(地址：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17 樓 1702 室)。

## I. 查詢

### 教育局語文教育及語常會事務組

電話：3165 1193

傳真：3150 8018

電郵：eafs2@edb.gov.hk

### 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電話：2892 5783

傳真：2123 1229

電郵：ltq@edb.gov.hk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電話：3658 0000

傳真：2845 9910

電郵：info@hkcaavq.edu.hk

## J.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秘書處或其授權代理人可利用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補充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和認證本計劃的津貼申請；
  - (ii) 處理津貼款項的發放事宜；及/或
  - (iii) 進行統計和研究。
2. 秘書處會就上述用途向有關人士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資料已獲各有關人士同意，並在獲得授權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披露。

## K. 個人進修開支扣除事宜

申請人如符合《稅務條例》第 12(6) 條所訂明的條款，可向稅務局申請扣除有關學費為個人進修開支。自 2017/18 課稅年度起，可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最高限額為 100,000 元。申請人如先前已在薪俸稅下就此課程學費申請扣除個人進修開支，獲發津貼款項後，請通知稅務局，以調整先前已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selfeducation.htm>